

個別地區指南 — 以色列

(於2017年3月刊發，於2022年1月更新)

重要提示：本指南不凌駕《上市規則》，也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就法律、監管、稅務、財務或任何其他方面所給予的意見。如果本指南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閣下可就《上市規則》或本指南的詮釋諮詢上市科的意見，諮詢過程將會保密。

本指南有關外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我們的準上市申請人、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或其各自的顧問又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官員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

後續發展 (於2022年1月更新)

2021年11月，聯交所推出新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其中包括要求所有發行人遵守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 附錄三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經修訂的《上市規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上述上市制度推出後，本地區指南中的資料或不再合用，故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

在本地區指南所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應參閱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 的附錄三，以了解聯交所要求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¹本地區指南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如對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或要求有任何疑問，新申請人宜盡早諮詢聯交所。

¹ 包括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已被取代，自2022年1月1日起不再有效) 若干規定修改後編納成規的條文。

本指南的目的

我們編制了一系列指南以解釋聯交所如何處理在個別特定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此為其中一份。本指南旨在幫助申請人更深入認識我們對海外發行人施加《上市規則》時的期望、慣例、程序和考量標準。

本指南須與《上市規則》（特別是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GEM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適用於主要上市申請人）及《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適用於第二上市申請人））一併閱讀。所有在以色列註冊成立但不在以色列上市或並非正在向以色列民眾售股²的發行人可申請一個或多個「常用豁免」³，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則享有關於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自動豁免⁴。（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的處理方法摘要

以色列註冊公司須證明以色列法律及規則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達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本地區指南特就聯交所如何處理已在海外上市的以色列公司或本為私人公司但在聯交所上市後會成為海外上市公司的以色列公司的上市申請提供指引。聯交所並未研究在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準備在該交易所上市的以色列公眾公司。（於2022年1月更新）

以色列法定證券監管機構——以色列證券管理局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⁵的正式簽署方，而以色列符合我們的國際監管合作規定，因其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間設有充分的合作安排措施。（於2022年1月更新）

² 即《1968年以色列證券法》界定的「公開招股」。

³ 主要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58條（《GEM上市規則》第24.25條）；第二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B條

⁴ 《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條

⁵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目錄

1. 背景.....	1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1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1
4.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2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6
6. 組織章程文件.....	8
7. 海外上市以色列公眾公司的地位.....	9
8.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9

附錄: 以色列法律下適用於若干交易的投票規定

1. 背景

- 1.1 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以色列公司法例為《1999年公司法》(《公司法》)及《以色列公司條例》⁶，均為規管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相關事宜的最基本法律。
- 1.2 以色列公眾公司⁷(「海外公眾以色列公司」如證券(i)在以色列境外交易所上市；(ii)不在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特拉維夫證交所」)或任何以色列交易所上市；及(iii)未向以色列民眾發售而在以色列被視為「公開招股」⁸，則其須遵從的存檔、財務匯報及披露規定較在特拉維夫證交所上市的以色列公司須遵從的寬鬆，且獲豁免遵守《公司法》若干條文。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2.1 本地區指南適用於申請在香港主板作主要上市及第二上市，和申請在GEM作主要上市⁹的海外上市以色列公眾公司。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3.1 《主板上市規則》第8.02A條規定，發行人註冊成立地及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均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好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有需要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而海外發行人的紀錄、業務經營、資產及管理均位於香港境外時，證監會可向海外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尋求監管協助及取得資料。在以色列註冊的發行人符合此規定，因以色列法定證券監管機構以色列證券管理局(「以色列證管局」)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此外，以色列證管局與證監會之間亦有相互協助及證券信息互換安排¹⁰。
(於2022年1月更新)

⁶ 以色列的法人法主要包括《公司法》及下屬條例，以及1983年《以色列公司條例》(新版)中無被《公司法》取代的條款。

⁷ 根據以色列法律，公眾公司的定義是「其股票在特拉維夫證交所上市買賣或根據以色列《證券法》所界定的招股章程(即於以色列當局存檔)向公眾售股的公司，又或根據以色列境外法律規定向公眾提供的發售文件向以色列境外公眾人士售股的公司。

⁸ 「公開招股」(按以色列《證券法》的定義)一般要求：(1)招股章程須獲以色列證券管理局(「以色列證管局」)批准，或不提交招股章程而在以色列進行此等「公開招股」須獲以色列證管局批准，及(2)附加條件(一般來說，指匯報或記錄責任，詳情視乎「公開招股」的類別)。

⁹ 我們不接受申請在GEM作第二上市。

¹⁰ 該安排是證監會與以色列證管局於2006年3月簽訂《有關諮詢、合作及信息互換的諒解備忘錄》下的安排，該諒解備忘錄已登載於證監會網站。

- 3.2 若上市申請人在以色列註冊成立，但其中央管理及管控的所在地在別處¹¹，則該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也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於2022年1月更新）

4.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4.1 以色列註冊的發行人須證明其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達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我們在下文列出以色列的慣例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於2022年1月1日已刪除）以往的規定之間的差異。如以往沿用的慣例在新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下仍可用作評估準則，我們會在下文說明。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申請人該因應不足而相應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確保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本指南有關以色列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因此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本地區指南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於2022年1月新增）

須取得絕大多數票的事宜

- 4.2 以往，《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下列事項的決議案須經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或以簡單多數票加極高的最低法定出席人數批准：（於2022年1月更新）
- (a) 海外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由該類別股東投票）；
 - (b) 海外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不論如何擬定）；及
 - (c) 海外公司自動清盤。
- 4.3 在以色列法律下，第 4.2(a)至(b)段及在若干情況下第 4.2(c)所述的決議案均只須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但容許公司在組織章程文件中修改有關規定。

¹¹ 《主板上市規則》第8.02A條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式

以往，為遵守《聯合政策聲明》規定，以色列註冊的申請人須修訂其組織章程，訂明有關變更類別權利、組織章程重大變動及其自動清盤的決議須由股東絕大多數票（即75%的特別多數票）批准。此外，組織章程文件不得就申請人的存在訂明固定期限。我們過去在一宗個案中曾採用此處理方式。（於2022年1月更新）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經修改後已於2022年1月1日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第15、16及21段作為其中一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就更改股份權利方面，附錄三第15段也規定相關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在以色列註冊的申請人必須說明其會如何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於2022年1月新增）

增加個別股東法律責任須經股東本人同意（於2022年1月1日已刪除）

- 4.4 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除非該股東書面同意有關修訂，海外公司不得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增加現有股東對公司的法律責任。根據以色列法律，任何對公司組織章程文件進行修訂而需要個別股東額外購買公司股份或增加其法律責任者，有關修訂如無該股東同意不具約束力，惟有關同意無訂明必須為書面同意。（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式

以往，為遵守《聯合政策聲明》規定，以色列註冊成立的申請人需要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訂明該等股東同意增加其對公司的法律責任，有關同意須為書面同意方屬有效。我們過去曾在一宗個案中採用此處理方式。（於2022年1月更新）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聯合政策聲明》這項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已經刪除。（於2022年1月新增）

核數師的任免及薪酬

- 4.5 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核數師的任免及薪酬須由海外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於2022年1月更新）

4.6 根據以色列法律：

- (a) 委任核數師須經股東批准，但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批准，核數師可一直擔任該職，直至其獲委任為核數師的股東周年大會過後的第三個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及
- (b) 提供核數服務的核數師薪酬必須由普通多數股東批准，但如：(a) 股東授權董事會批准，及批准按授權條款進行，或(b) 組織章程文件規定及按其中訂明的條款批准，則可由董事會批准。核數師的核數服務薪酬由董事會批准時，董事會必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匯報有關報酬。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式

以往，為遵守《聯合政策聲明》規定，以色列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需要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訂明：(a) 核數師的任期不得超過一年，須於下個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完結；及(b) 核數師薪酬必須經股東批准。我們過去曾在一宗個案中採用此處理方式。(於2022年1月更新)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已於2022年1月1日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作為其中一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在以色列註冊的申請人必須說明其會如何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於2022年1月新增)

於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

- 4.7 《上市規則》規定在任何交易中佔有利益的發行人股東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進行表決，而控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若干事項¹²。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須訂明，如《上市規則》限制任何股東就特定決議事項進行投票，由該等股東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¹³。
- 4.8 以往，《聯合政策聲明》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須顧及股東於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須就該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權。(於2022年1月更新)

¹² 《主板規則》第 2.15 條內的原則特別適用於《主板規則》第 6.12(1)、6.13、7.19(6)(a)、7.19(7)、7.19(8)、7.21(2)、7.24(5)(a)、7.24(6)、7.24(7)、7.26A(2)、13.36(4)(a)、13.36(4)(b)、17.04(1)條及《主板規則》第十四及十四 A 章所指的交易所。

¹³ 《主板規則》附錄三第 14(4) 段。

- 4.9 根據以色列法律，除非是以色列法律下特別規定的某些情況，否則每名股東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參予投票，惟須遵守組織章程文件中有關每股附帶投票權的條文。
- 4.10 在若干情況下，以色列法律規定：(a) 決議事項須由不佔權益的多數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¹⁴）批准；及/或 (b) 股東須申報有無涉及個人利益（有關情況見附錄）。
- 4.11 在這些情況下，佔有權益的股東可參與討論，但如無按規定申報有無涉及個人利益，投下的票數將不獲理會，亦不會計算在內。
- 4.12 因此，就要求交易須由交易中並無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控股股東須放棄投票支持若干交易來說，《上市規則》在某些事項上較以色列法律更為嚴格。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式

413. 以色列註冊申請人需要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訂明發行人須設有大致相當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無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表決機制，包括：
- (a) 申請人委任其合規顧問或另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檢查股份過戶登記處點算的票數，而他們確認如投下的票數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棄權投票的股東票數，該決議案仍然可獲順利通過；
- (b) 交易協議載有發行人須取得上文(a)項所述確認的先決條件；及
- (c) 申請人只有在符合先決條件下方可進行交易。

以色列註冊申請人需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合作，落實投票程序，以便發送以色列法律規定有關是否存在個人利益的申報。上市文件中應就投票安排作出適當披露。我們過去曾在一宗個案中採用此處理方式。（於2022年1月更新）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已於2022年1月1日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段作為其中一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在以色列註冊的申請人必須說明其會如何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於2022年1月新增）

¹⁴ 在以色列法律下控股股東界定為有能力控制公司的人，即如他擁有 50%或以上股份或有權委任最高行政人員或至少半數的董事。在控股股東的投票不計算在內的許多情況下，《公司法》將控股股東的定義擴大至包括持有超過 25%投票權的股東（如無其他股東持有超過 50%的投票權），並將在同一議程項目中持有權益的多個股東聯合點算。

股東大會通知

- 4.14 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以色列法律一般規定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給予股東最少21天的通知期，但如屬外國上市以色列公眾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此通知期可改為14天。（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式

在過去一宗個案中，聯交所曾接受以色列註冊成立的申請人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訂明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天，但若擬提交股東周年大會的相關事宜根據以色列法律需要更長通知期，則通知期須延長。（於2022年1月更新）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已於2022年1月1日經修改後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段作為其中一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在以色列註冊的申請人必須說明其會如何遵守此規定，申請人或需要修改其組織章程。（於2022年1月新增）

其他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4.15 與以往的《聯合政策聲明》及《上市規則》舊附錄三¹⁵相比，新規定中新增了兩項申請人須證明符合的股東保障水平，分別是股東有權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¹⁶以及查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¹⁷。在以色列註冊成立的申請人未必符合這兩項新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須就此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相應修改。發行人及其顧問應參閱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當中載有全部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新增）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5.1 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HKEX-GL111-22）載有關於以下事宜的指引：海外發行人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證券資格；跨境結算及交收；香港預託證券；稅制及證券名稱識別。申請人若預計其難以遵守上述事宜（如適用）的相關規定，應盡早通知上市科。（於2022年1月更新）

¹⁵ 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有效的舊版《上市規則》附錄三

¹⁶ 附錄三第18段

¹⁷ 附錄三第20段

合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的證券

- 5.2 以往，《聯合政策聲明》訂明，所有上市申請人須與香港認可結算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達成安排，確保其證券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此為對《上市規則》「合資格證券」的規定¹⁸。（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的處理方式

- 5.3 以色列註冊成立的申請人須證明以色列法律及申請人認同中央結算系統模式¹⁹，包括認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如何證明有關權利。在過去一宗個案中，申請人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訂明其承認紀錄中的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相關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持有人。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 5.4 此規定現已移至指引信HKEX-GL111-22（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第17段。（於2022年1月更新）

遵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

- 5.5 香港和以色列法律有關強制全面要約收購程序的規定並不相同：
- (a) 根據以色列《公司法》，擬購入以色列上市公司股份並會因有關購股而持有公司90%以上投票權或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人士，須向公司全體股東就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收購要約（「全面收購要約」）；
 - (b) 《收購守則》規則26訂明強制全面要約只可附有以下條件：要約人收到有關投票權的接納時，該等投票權連同在要約前或在要約期內取得或同意取得的投票權，將會引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持有50%以上的投票權（「50%接納條件」）；

¹⁸ 《主板規則》第8.13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為「合資格證券」，而發行人須確保其證券持續為「合資格證券」。《主板規則》第9.21條規定上市前須由結算公司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書，說明有關證券是「合資格證券」。

¹⁹ 為檢查是否符合中央結算系統模式，申請人須填妥載於交易所指引信55-13附件一第5項所指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准入表格（適用於股份新上市或預託證券新上市）。

- (c) 觸發《收購守則》下強制全面要約會引致衝突，可能導致要約人持有超過90%的公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從而觸發「全面收購要約」要求。在這情況下，《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50%接納條件」為強制全面要約唯一條件，以色列的「全面收購要約」要求增加持股至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90%的要約人必須附合若干接納條件（「以色列接納條件」）²⁰。
- (d) 此外，如未能履行「以色列接納條件」，要約人或只能為接納股東購入該等股份，這將不會導致要約人持有該公司90%以上已發行股本。
- (e) 然而，根據《收購守則》，一旦符合50%接納條件，要約人即須收購接納收購的所有股份，並須於下列日期後的七個營業日內就有關股份付款：要約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要約的日期，以及收到正式接納收購通知的日期。

我們的處理方式

5.6 證監會過去曾於一宗個案中表示以色列申請人（如聯交所接受其於聯交所上市）在上市文件中作出以下披露可解決有關問題：

「致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通知

[有關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任何擬發售[有關公司]股份的人士概須遵守《收購守則》下有關售股的規定及以色列《公司法》有關全面收購要約的規定。

就涉及[有關公司]的強制全面要約而言，《收購守則》與以色列《公司法》存在衝突。《收購守則》規則26容許強制全面要約只需遵守50%接納條件，以色列《公司法》對全面收購要約的限制是除非符合「以色列接納條件」，要約人不可收購超過90%[有關公司]的投票權。

就此而言，任何潛在的要約人購入[有關公司]股份或投票權時，必須提出或實行此要約符合《收購守則》的條文及以色列《公司法》，才能其購入股份或投票權的數量而引至《收購守則》下的強制全面要約，否則將導致(a)違反《收購守則》，除非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代表（「行政人員」）在特別情況下給予特許；及(b)違反以色列《公司法》。行政人員會否授予此特許全無保證。如有疑問，應盡早諮詢行政人員

²⁰ 「以色列接納條件」是「全面收購要約」的另外兩項接納條件：(a)由無個人利益的普通多數接受要約方接納，而不接納者（即拒絕和棄權）最多不超過5%；或(b)不接納者最多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的2%。

· 無論如何均須在觸發強制全面要約之前進行諮詢。」

6. 組織章程文件

- 6.1 如以色列法律、規則及規例及申請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申請人應聯絡上市科。（於2022年1月更新）

7. 海外上市以色列公眾公司的地位

- 7.1 本地區指南特就聯交所如何處理已在海外上市的以色列公眾公司或本為私人公司但在聯交所上市後會成為海外上市的以色列公眾公司的上市申請提供指引。聯交所並未研究在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準備在該交易所上市的以色列公眾公司。（於2022年1月更新）

我們的處理方式

- 7.2 海外上市以色列公眾公司須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a)將股份在特拉維夫證交所或其他以色列交易所上市（不論是主要上市還是第二上市），及(b)在以色列進行任何「公開招股」而影響其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的能力。此外，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承諾條款，並在組織章程文件中列載承諾條款。我們過去曾在一宗個案中採用此處理方式。

8.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 8.1 對於尋求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²¹。（於2022年1月更新）

²¹ 《主板上市規則》第4.11至4.13條、第19.13、19.25A、19C.10D、19C.23條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GEM上市規則》第7.12、18.04及24.18A條）。

第 4.10 及 4.11 段所述以色列法律下適用於若干交易的投票規定

- I. 上市公司委任外聘董事²²需要(a)多數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或與控股股東利益相關的其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或(b)反對委任的總票數不超過公司總投票權的 2%²³。

- II. 需要(a)多數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或與控股股東利益相關的其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或(b)反對委任的總票數不超過公司總投票權 2%的事項²⁴計有：
 - (i) 上市公司的行政人員薪酬政策；
 - (ii) 批准或不批准最高行政人員出任上市公司董事會主席；
 - (iii) 不按薪酬政策委聘董事以外上市公司人員的條款，及批准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即使符合薪酬政策）；
 - (iv) 不按薪酬政策委聘董事或董事出任其他職務；
 - (v) 與控股股東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實體進行正常業務以外的交易，或該交易 3 年後的續期；
 - (vi) 修訂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東亦是高級人員）組織章程，以包括公司高級人員的賠償及保險條款。

- III. 要求參與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披露其在交易中是否持有利益的事項如下；如未能披露，該股東的投票不得計算在內²⁵：

²² 以色列法律下的外聘董事類似《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董事。

²³ 以色列法律下的外聘董事類似《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董事。

²⁴ 《公司法》第 267A、121、272(c)(2)、272(c1)(1)、273(b)、275(a)至(a1)條

²⁵ 《公司法》第 273(a)、274、276 條

第 4.10 及 4.11 段所述以色列法律下適用於若干交易的投票規定

- (i) 上文第 I 及 II 項所指所有事項的投票；
 - (ii) 不按薪酬政策委聘董事（不論是以董事身份或其他身份獲聘）的；
 - (iii) 上市公司私下配售 20% 投票權（發行前）的股份，而代價非現金或公開買賣的證券亦非按市場條件確立，但將導致股東持股增加超過 5%，及
 - (iv) 合併（如下文第 IV 節所述）。
- IV. 合併：一家公司（甲公司）與另一家公司（乙公司）合併一般也須取得兩家公司各自的普通多數票批准，但如乙公司或持有乙公司至少 25% 股權的實體（即有利益關係股東）持有甲公司任何股票，則合併須取得甲公司多數票批准（不計棄權票及有利益關係股東的投票）。此外，所有投票股東須申報其是否有利益關係股東，如未能申報，其投票將不獲點算。